

部门许可及备案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登记表

序号	许可事项	备案事项	是否 可纳 入双 随机 抽查	抽查项目		检查 对象(注)	事项 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对不适用 双随机抽 查的具体 说明原因
				抽查 类别	抽查事项						
1		民办学校 招生简章 与广告备 案	是	登记事 项检查	内容合法 性和规范 使用情况 检查	民办非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一般 检查事 项	书 面 检 查、网 络 检 查、现 场 检 查	县 级 以 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2		民办学校 决策机构 组成人员 备案	是	登记事 项检查	重大人事 变更、身 份真实 性的检查	民办非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一般 检查事 项	书 面 检 查、网 络 检 查、现 场 检 查	县 级 以 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3		民办学校 学籍和教 学管理制 度备案	是	登记事 项检查	登记和变 更、规范 使用情 况检查	民办非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一般 检查事 项	书 面 检 查、网 络 检 查、现 场 检 查	县 级 以 上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4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设置审批;	是	办学许可检查	合作办学机构是否获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5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是	办学许可检查	合作办学项目是否获得有效的项目批复	北京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6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	是	变更情况检查	合作办学机构办学、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机构名称、层次、类	北京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者、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核准				别等信息是否及时变更核准					
7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是	办学情况检查	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按要求履行分立、合并、终止的相关手续	北京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8	对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是	备案情况检查	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是否属实	北京市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材料审查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对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样本的备案									
9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是	登 记 事 项 检 查	法人登记证书变更登记情况的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第七条	
10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是	举办者履行职	举办者履行职责事项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章	

	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责事项检查		业单位					
11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审批			登记事项检查	法人登记证书变更登记情况的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第七条	
12	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审批			办学类检查	年度检查,包括如下事项:(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二)党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五)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六)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情况;(七)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民办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及提交材料相结合。	市级教育、民政、卫生、消防等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备案	是	备案情况检查	学生管理规定备案情况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14	中小学地方教材审定		否								教材审查需组织专家依程序评审
15	市属高等学校章程及章程修改核准		否	许可事项检查	1. 章程修改是否核准、公示检查 2. 是否依章程办学检查	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并非市场主体
16	教师资格认定		是	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	教师资格证持有情况	教师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各级别的教育执法机构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注: 1.按照要求,许可(备案)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双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

2.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及地域等。